罪犯苏水縀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苏水縀，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9月11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2010年5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7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水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于2013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以(2016)闽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5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7月2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65分，合计

获得考核分4241.5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2883.5分。考核期

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0.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1.31元。2023年12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苏水縀亲友于2021年4月代其缴纳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

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

水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

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